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3/2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羅德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14-15號文件 —— 2014年10月
20日第三次
會議的紀
要)

2014年10月20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10月2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0/14-15(01)—— 政府當局須
就2014年
10月20日的
會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0/14-15(02)—— 政府當局
就委員在
號文件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2036/13-14(02)—— 政府當局
建議的委
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
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0/14-15(03)—— 政府當局
建議的委
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
案擬稿(第
二批))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562/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立法會CB(1)1446/13-14(01)—— 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檔號：DEVB(CR)(W)1-10/31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CB(1)1446/13-14(02)—— 立法會秘書
處 就
《2014年建
造業工人註
冊(修訂)條
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
號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1613/13-14(01)—— 助理法律
號文件 顧問於
2014年6月
12日致政
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684/13-14(03)——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助理法
律顧問於
2014年6月
12日發出
的函件(載
於立法會
CB(1)1613/
13-14(01)
號文件)作
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一套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17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並且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議後建議有關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將於2014年12月5日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

如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作出有關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12月8日。秘書處已在2014年11月7日透過立法會CB(1)195/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事宜。)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於2014年12月獲立法會通過，當局或會在2015年1月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生效的公告。法案委員會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521 – 000609	主席	2014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4/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u>跟進2014年10月20日的會議</u>			
000610 – 0009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在2014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0/14-15(02)號文件]。	
000940 – 00141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表示，以往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所收取的註冊費用，一直以來均不足以應付工人註冊的開支，而為工人進行註冊的開支在過去數年又大幅飆升。他擔心，有關的開支飆升會引致註冊費用日後有加費壓力。</p> <p>政府當局答稱，工人註冊開支增加，是因為議會的下列額外支出所致 ——</p> <p>(a) 應付數目持續增加的新註冊，當中包括為新入職建造業的議會訓練課程畢業生所進行的註冊；</p> <p>(b) 提升註冊服務質素，例如在港鐵南昌站設立一個新的服務中心；及</p> <p>(c) 提升電腦系統以簡化及加快註冊程序。</p>	
001412 – 001945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 ——</p> <p>(a) 當局須否透過修訂法例以調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的註冊費用及徵款水平；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建造業工人認識新註冊要求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會否由議會本身的經費應付，無須政府當局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費用及徵款水平會透過附屬法例作出調整。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b) 在釐定註冊費用的水平時，議會將會計及(i)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ii)建造業工人在支付有關費用方面的負擔；及(iii)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建造業工人現時的註冊費用為每3年100元。有關的費用自2005年開始註冊以來從未調整。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註冊的有效期將延長至5年，而有關費用會維持在100元。政府當局認為註冊費用的水平合理。</p> <p>(c) 相關推廣活動的費用會由議會本身的經費應付。</p>	
001946 – 00243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向承辦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所收取的徵款，是它的主要收入來源。該等徵款會用於應付註冊費用與工人註冊開支的差額等用途。</p> <p>(b) 根據現行制度，承建商須按《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規定，分別支付相當於有關建造工程價值0.5%及0.03%的徵款。在2013年，議會收取上述兩類徵款的總額約6億6,000萬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由相關工會和商會等代表組成的議會將會確保議會有效執行各方面的工作(包括管理其資源)。</p> <p>主席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由議會的非註冊費用收入提供財政資助。</p>	
002435 – 00262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議會應簡化註冊程序及減少建造業工人須攜帶的證件數目。他歡迎議會致力把發出註冊證的時間由7天減至申請註冊當天之內。</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用意是註冊證可被認可為持有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有效證明，以減少工人工作時須攜帶的證件數目。條例草案的第3部涵蓋為此目的而對其他相關條例建議所作的相應修訂。</p>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2630 – 003426	政府當局	<p><u>就條例草案第5(1)、6、7、8、23(2)及26(2)條建議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問。</p>	
003427 – 0059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就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p> <p>單仲偕議員認為，新訂第63A(4)(ba)條所載的"obligations"一字，對於反映相關規定的強制性質，或許並非恰當的用字。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表示，中文本的"義務"一詞或許並非反映擬表達意思的準確用詞。</p> <p>單仲偕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conditions"或"instructions"會否是更為恰當的選擇。</p> <p>政府當局答稱，在法律文件中，"obligations"一字通常是指強制性的責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或義務，而不是自願履行的義務。就新訂第63A(4)條的文意而言，"conditions"或"instructions"都不能準確反映"obligations"的涵義。此外，同一條例的第77條使用"obligation"一字。根據該條文，"liability or obligation"是指"法律責任或義務"。</p>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根據她所進行的研究，在多項條文中，"obligation"被譯作"義務"。</p>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新訂第63A(4)(ba)條中，"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的字眼除包括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外，亦包括工人，以致亦可能會對工人施加義務。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參與.....的人"修訂為"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以豁除工人於相關規定的範圍之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儘管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的用意只是對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施加相關義務，當局較屬意就有關的規管留有若干彈性，維持"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語句不變，有關條文便可配合日後的改變。</p> <p>(b) 將訂立的豁免規例會訂明有關義務及負責各方的詳情。在訂立有關規例前，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持份者(包括工會)。有關的規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主席表示，鑒於在法律文件中，"obligations"／"義務"的詞句有確切及既定的涵義，他認為在新訂第63A(4)(ba)條使用此詞句可以接受。</p>	
005914 – 005932	政府當局	<p><u>就條例草案第36條建議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委員並無提問。	
005933 – 011350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就條例草案第37條建議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9的提問時確定，現時有待覆核或上訴的決定，須遵照第583章現行第51及52條所列明的安排處理。</p> <p>單仲偕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在附表5新訂第6(4)條中，英文本的"request"與中文本的"覆核要求"並不對應。他又質疑當局為何在該條文使用"the request"作為簡稱，並認為有關的提述或許有欠清晰。</p> <p>政府當局解釋，從使用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角度而言，由於附表5新訂第6(2)條已就"request for review"作出詳細描述，較可取的做法是在該附表新訂第6(4)條中以"the request"作出有關提述，因為使用該簡稱不會引致含糊不清的情況出現。至於兩個文本不對應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檢討附表5新訂第6條的字眼，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011351 – 01205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泥頭車及混凝土車駕駛員已根據附表1的"中型貨車駕駛員"及"重型貨車駕駛員"的"工種"(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則為"工種分項")註冊。</p> <p>(b) 關於就操作泥頭車及混凝土車的設備增訂一個獨立"工種分項"的建議，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已和有關的工會及商會討論此項建議，但由於各界對所涉及的技能及所需接受的評核意見分歧，因此未能就泥頭車一事達成共識。至於混凝土車，建造業</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工人註冊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建議。</p> <p>主席表示，如業界持份者能達成共識，新訂附表 1 下的指定"工種分項"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出修訂。</p>	
<u>立法時間表</u>			
012052 – 0124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因此無須舉行原定於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p>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出的修正案。如發現任何委員需留意的事宜，即會提醒委員。</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8日